关于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8 号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,你公司董事潘浩标于2016年7月10日担任中山市华诺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诺")董事,华诺与你公司构成关联方。2016年和2017年1月1日至6月8日,你公司与华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分别为2,521.20万元和1,937.78万元,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)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0日